

首页

综合新闻

收藏鉴赏

文物考古

保护科学

博物馆

读书

专题

通联之窗

滚动信息:



搜索

文物考古

扬州出土的“妾莫书”与“舒宴”印小议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——兼论西汉时期的女官制度

1977年,邗江甘泉西汉晚期的大型木椁墓中,出土了一枚“妾莫书”银印,印方形,龟钮,高1.7,边长1.9厘米。该墓的墓主一般认为是女性,其身份为“妾”,名“莫书”。(图1)

1988年,在仪征张集团山1号西汉早期的大型木椁墓中,出土了一枚“舒宴”铜印,印方形,上部为覆斗状,桥钮,高1.7,边长1.9厘米。(图2)

在扬州之外出土的女性印有:

咸阳韩家湾出土的“皇后之玺”,有学者认为是吕后之印;徐州韩山1号西汉墓中出土了一枚白玉双面印,印文一面为“刘”,一面为“妾”,可能为楚国贵族之刘姓妻妾;长沙咸家湖西汉墓出土三枚印,两枚印文为“曹女巽”,一枚印文为“妾女巽”,曹女巽为长沙王后;河北满城陵山2号汉墓出土的土双面铜印分别为“窦绾”和“窦君须”,窦绾为中山王后;长沙马王堆1号墓,出土“妾辛追”印一枚,墓主为轅侯之妻;广州南越王墓的东侧室出土了“左夫人印”、“右夫人玺”等七枚印,东侧室陪葬女性可能为南越王右夫人;济南腊山1号西汉墓出土两枚印,印文分别为“傅”和“妾”;根据墓后室出土的“夫人私府”封泥,证明墓主为诸侯夫人。

另外,天津艺术博物馆藏西汉“妾曹”玉印,上海博物馆藏西汉“妾未治”玉印,故宫博物院藏西汉“妾娟婕妤”玉印等传世女性官印。

本文根据出土的女性用印,简要地讨论西汉女性的职官制度、用印制度和“妾莫书”、“舒宴”印。

一、西汉女性的职官制度

西汉女性职官制度,主要用于后宫。

《汉书·外戚传》:“汉兴,因秦之称号,帝母称皇太后,祖母称太皇太后,适称皇后,妾皆称夫人。又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之号焉。至武帝制婕妤、嫔、容华、充依,各有爵位,而元帝加昭仪之号,凡十四等云。”

昭仪位视丞相,爵比诸侯王。婕妤视上卿,比列侯。嫔视中二千石,比关内侯。容华视真二千石,比大上造。美人视二千石,比少上造。八子视千石,比中更。充依视千石,比左更。七子视八百石,比右庶长。良人视八百石,比左庶长。长使视六百石,比五大夫。少使视四百石,比公乘。五官视三百石。顺常视二百石。无涓、共和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皆视百石。上家人子、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云。”

根据《汉书》记载,西汉列为“后宫十四等”的有昭仪、婕妤、嫔、容华、美人、八子、充依、七子、良人、长使、少使、顺常、无涓、共和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等;十四等之外的有上家人子、中家人子;此以还出现过诸姬、长御、材人、待诏掖庭、中宫史、学事史等;太子妻称妃,妾有良娣、孺人;皇孙妻称夫人,妾皆称家人子。

简要概括之,即帝妻称“皇后”、帝母称“皇太后”、帝祖母称“太皇太后”,太子妻称“妃”、皇孙妻称“夫人”,除此之外列为“后宫十四等”的昭仪、婕妤、嫔、容华等及十四等之外者皆可称“妾”。

除后宫外,西汉还有女官,称之为“六尚”。尚掌管帝王之物,战国时有尚衣、尚冠等官;秦有尚冠、尚衣、尚食、尚沐、尚席、尚书,汉初仍之。

二、西汉女性的用印制度

卫宏《汉官旧仪》:“皇帝六玺,皆白玉,螭虎钮。文曰:皇帝行玺、皇帝信玺、皇帝之玺、天子行玺、天子之玺、天子信玺,凡六玺。……皇后玉玺文与帝同。皇后之玺,金螭虎钮。”

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刘昭注:“皇后初即位章德殿,太尉使持节奉玺绶,天子临轩,百官陪位。……女史授婕妤,婕妤跪受;以授昭仪,昭仪受,长跪以带皇后。”

根据以上记载,除皇后外,婕妤、昭仪等亦授印。可见西汉女性印皆应为“官印”。

三、西汉出土女性官印的分类

然从出土的西汉女性印来看,是既有官印,亦有私印。官印有“皇后”、“婕妤”、“妾”、“夫人”等,私印有“曹女巽”、“窦绾”、

“窋君须”等诸侯王夫人印。

根据职官的大小，西汉女性印可分为以下四类：

1. 帝后印：

咸阳韩家湾出土的“皇后之玺”

传世的西汉“婕妤妾媼”印

2. 王后印：

长沙咸家湖出土的“曹女巽”、“妾女巽”印

河北满城出土的“窦绾”、“窦君须”印

济南腊山出土的“妾”、“傅”双面印

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“右夫人印”

邗江甘泉出土的“妾莫书”印

传世的有“妾薈”印、“妾未治”印

3. 列侯后印：

长沙马王堆出土的“妾辛追”印

4. 女官印（“六尚”之属）

仪征张集出土的“舒宴”印

四、“舒宴”与“妾莫书”

扬州，楚汉时为东阳郡，景帝四年更名江都，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广陵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广陵国。高帝六年属荆州，十一年更属吴。景帝四年更名江都，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广陵。……江都易王非、广陵厉王胥皆都此。”

《越绝书·吴地记》：“汉高帝封有功，刘贾为荆王，并有吴。……十一年，淮南王反，杀刘贾。后十年，高皇帝更封兄子濞为吴王，治广陵，并有吴。”

《水经注·淮水》：“六十里至广陵城，楚、汉之间为东阳郡。高祖六年为荆国，十一年为吴城，即吴王濞所筑也。景帝四年，更名江都。武帝元狩三年，更曰广陵。”

据此，荆王刘贾、吴王刘濞、江都王刘非和广陵王刘胥先后都扬州。扬州地区的西汉墓包括了荆国、吴国、江都国和广陵国时期的墓葬。

邗江甘泉一带为广陵王陵墓区，妾莫书墓应为广陵王的后宫墓。“妾莫书”墓虽然被盗，仍出土各类随葬器物200余件，其中以双龙首玉璜、龙凤纹玉佩、鱼龙豕纹玉佩、回首龙纹心形玉佩、舞女玉佩等亦表明墓主身份为“妾”。

在出土女性西印中，称“妾”的有“妾女巽”、“妾辛追”、“妾傅”和“妾莫书”，传世的有“妾薈”和“妾未治”，其中除“妾女巽”有“曹女巽”可证其为人名外，“辛追”、“傅”、“莫书”、“薈”、“未治”等皆应为后宫女官名。

西汉帝妻称“后”，太子妻称“妃”，除此之外的“昭仪”、“婕妤”等女官皆为“妾”，因此称“妾”者应为王侯或列侯的后宫女官。

“婕妤妾媼”印为出土女性官印中地位最高者，婕妤在后宫的地位仅次于昭仪，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“婕妤视上卿，比列侯”，此外，《汉书·外戚传》中记载的“婕妤”有尹婕妤、赵婕妤、钩弋婕妤、安婕妤、许婕妤、华婕妤、张婕妤、卫婕妤、王婕妤等，有的还被立为皇后。因此，“婕妤妾媼”印显然是帝宫女官官印。

西汉列为“后宫十四等”的女官名，可能有不同的含义：昭仪、婕妤、嫔、容华、美人等应为形容貌美；而充依、长使、少使、顺常、无涓、共和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等，皆应与其在后宫的司职有关。

同样，“妾莫书”印的“莫书”应为官名而非人名。与之可作对应比较的后宫女官官名有充依、顺常、长御、中宫史、学事史、良使、夜者以及“六尚”中的尚书等。“莫书”即“暮书”，即司广陵王夜读的后宫。

仪征张集一带为江都王陵墓区，团山西汉墓应为江都王陵的陪葬墓，其墓主为“舒宴”，当为女官之谓。与之可作对应比较的女官官名有无涓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长御、待诏掖庭等。从字面上分析，“舒宴”应为掌管江都王宫廷宴筵的女官，与“六尚”中的“尚食”同，即“六尚”之属。随葬器物中表明其身份的仅有谷纹玉璜一对，墓中出土的漆耳杯上刻有“王”、“中厨”和“外厨”，亦可作旁证。

因此，扬州出土的“妾莫书”印应为广陵王后宫女官印；而“舒宴”印则应是非后宫的“六尚”之属印。

五、西汉时期的女官制度

西汉时期实行分封诸侯王，除九江王、长沙王等少数异姓王之外，皆为刘姓宗亲。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为江都王刘非陵的陪葬墓，而据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记载：“天子以仲舒为江都相，事易王。”可见诸侯王朝廷也同有诸侯国的职官。

西汉诸侯王的后宫是否亦存在女官制度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文献均不见记载。由于扬州出土了两方西汉女官印，可以认为在西汉时期，诸侯国亦同样存在女官制度。“莫书”和“舒宴”俱为女官官名。

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
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电话](#) | [广告刊例](#)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